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sup>(10)</sup>	股權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馬僑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編纂]
森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馬僑武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sup>(7)</sup>	[編纂]	[編纂]
文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馬僑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 第317條下的權益 <sup>(3)</sup>	[編纂]	[編纂]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sup>(9)</sup>	[編纂]	[編纂]
劍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文華及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及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及劍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及持有國際永勝BVI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生先生及森業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驛桐女士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武先生及文華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麗芳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僑文先生及劍橋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燕妮女士被視作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